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有待釐定。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有待釐定。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華君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賣方： 華君酒店(江蘇)有限公司

誠如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孟先生」)間接持有賣方30%以上的股權，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潛在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交易」	指	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君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君酒店(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華君酒店(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